

除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外，教育部於八十學年度亦核定了二十一縣

市二十六所學校六項運動項目，設立國小體育班。其中，游泳二校、柔道四校、網球六校、羽球五校、桌球七校、射箭二校，為運動人才的培育紮下基礎（教育部，民 80 年）。由於基層訓練站的設立，使得基層選手的培訓受到重視。在各縣市普設訓練站，有計畫的給予支持下，平日在簡陋的訓練環境中默默耕耘的基層教練、選手，能夠得到照顧與鼓勵，並確實執行基層訓練工作。而對於學校優秀運動選手或具潛力之學生，也在有計畫的措施下，使得學校運動人才的發掘及訓練頗具成效。落實了一貫訓練體制，達到選、訓、賽合一，按層級分工的培訓政策。

### 第三節 運動教練與選手的檢討與評估

60-61

綜觀我國教練養成的實施及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，教練制度與訓練體系已在國內建立。教練方面，透過三級制的分級制度，將各運動協會的教練納入考核，並分別施予檢定、任用、考核、進修等，使教練之本職學能與日精進，藉以維持一定之素質及訓練績效。至於選手之培訓，則從兩個方向著手，一是按其水準及比賽需要，給予不同之培訓；另則按年齡及環境，有各階段之訓練。

世界各體育運動先進之國家，皆有其教練制度與運動選手之培訓方式。雖各有不同，然專業化的教練素養及科學化之培訓方式，已是既定趨勢。從我國教練制度與選手培訓體系之措施而言，亦是力在教練與選手之培育上力逐潮流而躋身先進，相信若能落實，定能在國際體壇運動競技上掙得一席之地。以下，針對我國在培育優秀運動教練與選手之制度各方面，提出探討：

#### 一、落實教練制度

目前我國所實施之教練制度乃三級制。即將教練按其專業程度及訓練績效予以檢定、任用，誠乃建立教練專業職能之開始。然而徒建立制度，若無各運動協會之切實配合執行，勢必訓用脫節。因此從培訓之專業背景、資格、乃至講習時數、課程內容，皆應隨教練等級之不等而有所調整。尤其，應著重平日訓練績效的追蹤及檢討。因而，階段性的檢定、講習需配以平時之考核輔導，如此相輔相成，各運動協會的進修、講習才更具成效，對於訓練之績效才能掌握。總之，制度的落實需配合各協會行政上的貫徹執行才可。

## 二、訓練科學化

一九八八年奧運會後，與會人員曾對參賽過程及成果提出探討，在教練方面，檢討總結認為教練應加強學術修養及科學訓練方法（中華民國體育協會，民79年）。在競爭激烈講求績效的運動競技場上，土法練鋼的方式或有所成，但長久之道，仍在於強化教練的專業素養，培養教練的科學觀及國際觀，在教練的培育中，及平日的輔導中，培養教練的自我比較、檢討及問題解決，而教練的出國講習應吸取訓練新知與科學方法，回國後更應舉辦研討或講習，對國內教練宣導出國所學。

## 三、重視基層運動人才的選訓

基層運動人才的培訓要重普及，但亦需顧及精緻。所謂精緻係指嚴謹而科學的選才方法，使得基層運動選手能質量並重。再者，選手的培訓亦應按水準及年齡有其階段性的培訓方式，所謂的一貫化並非一成不變的訓練方式，而應是前後銜接。所以，基層訓練應著重選才與基礎的訓練。另一方面，基層訓練站更應發揮其作用，使訓練體系更紮實。

## 四、人力資源的有效整合

運動競技水準的提昇，並非僅教練之責，其成敗更不能讓選手或運動團隊個別承擔。而應在培訓階段或平時之訓練上，講求行政的支援、制度的落實、科學人才的配合、及教練本身的包容。唯有結合各方人力，尤其開拓教練本身之訓練觀念，則對於運動選手培、訓、賽一貫的培訓制度才將更有成效。

## 五、績優選手之就學就業應更周詳

優秀運動選手或團隊的培養皆需長期的時間，因而就學或就業的問題，常是造成訓練上的困擾，政府在優秀運動選手之獎勵辦法中，訂有輔導升學辦法及奧運選手輔導就業辦法，對於選手之安置有莫大之助益。然其初衷除鼓勵其競技成就外，尤重培訓之繼續與連貫。因此，對於就學學校、就業環境，應從適合其運動專項之教練人力及訓練環境著眼，尤其前後教練間的配合，更應一致，如此，長期培訓之一貫化理念才不致因就學就業而中斷。

我國政府對競技運動的重視程度，可從各種獎勵制度及投注之心力可見一般。而對於運動教練與優秀選手的培訓，制度也已建立，成績亦日有所進。然其他各國之進步更是快速，這對我國運動競技的發展，是壓力，也是動力。若能正視問題，切實檢討，則收獲將更為可觀。